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三、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2,400,196 元。除加計一一一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27,037,218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1,943,741 元外，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 元，計新台幣 457,749,560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增加籌資彈性，擬於 23,000,000 股額度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本次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

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實際私募價格。

2.上述私募價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定價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授權董事會擇定可協助提高技術、改良製程、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高本公司獲利等之法人或個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有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限制，更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提高籌資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23,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公司營運效能，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五)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私募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公司營運效能，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對本公司經營權不造成重大影響。

(六)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或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三、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2 年 3 月 28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0885 號函提出說明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洪文全先生於 111 年 10 月 9 日逝世，本公司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中補選一席。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刻就任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董事	汪林麗珠	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企 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	California CPA Opnext Inc.Senior Director 譜瑞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康舒科技(股)公司諮詢顧問	0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請參閱本手冊，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隨本公司業務之多角化經營，實有必要廣納專業人士參與董事會，為避免違反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之情事發生，擬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如下：

類 別	姓 名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備 註 說 明
獨立董事	汪林麗珠	康舒科技(股)公司諮詢顧問	1.康舒科技(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獨立董事擔任該職務對本公司沒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附件〕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u>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新增員工認股權憑證、收買股份轉讓、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前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u>	前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更正修正次數